

为什么人贩子比毒贩子量刑轻；为什么人贩子不判死刑-股识吧

一、请问中国刑法对人贩子的量刑有没有加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拐卖妇女、儿童罪起刑点为5年以上有期徒刑，应该说相对其他刑种来讲算是比较重的。

其次，该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没收财产……”可以看到，不同量刑幅度都同时并用附加刑，从这个方面来讲，处罚也是比较重的。

但是，“下列情形之一：（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

（三）奸淫被拐卖妇女的；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七）造成被拐卖妇女、

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的、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可以看出其加重情节罗列清楚、明确。

尽管其起刑点较高，但是加重限制条件较多，所以综合来看还是相对量刑较重。

二、人贩子可恨，为什么总是抓不完的原因在哪里

穷人生孩子较多的理由无非以下四种：

第一种，穷人思想落后，重男轻女，想生男孩。

如果是这样，只要有男孩的穷人不生了，让没有男孩的穷人继续生，直到生出男孩为止，能够生育的穷人总和生育率无限接近于2.0，扣除婚前死亡的、娶不着老婆的、生理上不育的，全部穷人的总和生育率估计也就1.6到头了，远远达不到世代更替水平，这还叫“越穷越生”啊？即使穷人都追求儿女双全，大部分人生2到3个、少部分人生4个也就满足了，生得更多的在统计学上意义不大。

那些生3个、4个的，正好补充早夭、不婚、不育人口留下的缺口，使总和生育率达到世代更替水平。

这能叫“越穷越生”？即使有少数想生两个儿子并且生了不少女儿才生出第二个儿子的，不是还有富人生得少，正好补助缺额吗？所以性别偏好或追求儿女双全都不足以使穷人生孩子多到超出世代更替水平的程度。

何况性别偏好或追求儿女双全主要是由一个民族固有的生育文化决定的，而影响这种生育文化的因素则主要是城乡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不是贫富差别。

换句话说，农村的富人远比城市工薪阶层的穷人更可能重男轻女或追求儿女双全。

第二种，穷人没有其他娱乐，只好天黑就上床“造孩子”。

没有比这种说法更无知又无耻的了。

性生活的频率（除了一年一两次这种极低的例外）跟孩子多少通常是成反比例的，而不是成正比例的。

妓女、嫖客和性伴侣众多者通常生育更少而不是更多。

穷人确实没钱享受其他娱乐，但谋生艰难加以孩子需要照顾，他们哪里又有时间享受其他娱乐？每天劳累之余倒床就睡着的穷人比比皆是，何以拥有多个孩子后还“闲”得没事可干只好继续“造孩子”？还要“越穷越生”？再说现在避孕手段有的是，穷人都是白痴呀？第三种，多生孩子带来眼前利益。

生个孩子四面八方都来送礼，收受的礼金、礼物把孩子养大都有余，这种好事只有当官的能“碰”到，哪有穷人的份？初生的孩子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纯粹的消费者，多生孩子既花钱又耽误挣钱的时间，对穷人家庭生活水平的短期影响显然是负面的，反倒是对富人的当前生活水平影响不大。

第四种，在能养活的前提下多生孩子是穷人的理性选择，有利于穷人的长远利益和总利益。

在医疗条件较差、受教育期限较短、粮食和蔬菜自给的农村，养孩子的成本很低，孩子也较早参加劳动，养孩子在经济上是合算的。

多养孩子还可以抵御较高的意外死亡风险，增加出现智力或体力优异孩子的概率，避免衣物、玩具、床铺的浪费并通过大孩子带小孩子进一步降低养育每个孩子的单位成本。

有许多农民并不能一一列举这些好处，但是村里那些多子女家庭中年翻身的榜样比比皆是，除非是白痴或贪图眼前享受的懒鬼，谁不知道适当多养孩子的好处？真正左右穷人（准确地说其实不一定是穷人，而几乎一定是农民）生育意愿的，一是经济上的理性选择，一是必须生个男孩或追求儿女双全的生育文化取向。

三、我的亲人被判处得太重啦怎么办和他一样案件的性质比他恶劣反倒判的轻这怎么理解啊帮帮忙吧孩子要爸爸啊

大陆法系是判刑时不根据以前发生的同类案件为依据判刑的！除了所根据的刑罚条例！还要考虑社会影响，犯人态度等因素！如果案件不合理十分明显！建议你申请

上述！并找找有没有舆论上的朋友，扩大社会影响！这样可能有用！

四、为什么我会觉得人贩子比杀手更可恨？

杀手只是使一个人失去生命，对于一个父母而言失去自己的孩子比杀了他们还可恨。

五、为什么人贩比毒贩的量刑轻很多呢

有些东西是不能碰的所以量行比较重，包括军火，毒品，抢劫

六、为什么人贩子不判死刑

第一，人贩子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也是有可能判死刑的；
第二，如果人贩子一律死刑，会造成他们更加肆无忌惮：反正贩卖一个人和贩卖十个人一样死刑，贩卖妇女儿童跟杀人一样死刑。会让他们更加穷凶极恶的。

七、对于人贩子判死刑，大家怎么看

个人看法：1、如果规定对人贩子判死刑，结果是人贩子为了不被查处，或者销毁证据，高概率杀人，只要有风声案发，人贩子的第一反应就应该是把孩子当成货物一样的销毁。

2、查处人贩子将面临与抢劫、绑架犯一样的风险。

不管是警察还是普通民众，对人贩子行为发生怀疑，结果是逼人贩子作出选择，杀人逃跑or被逮处死。

各位一定会想得到人贩子怎么选择吧。

所以，在人贩子不危害生命的前提下，处以相适应的刑罚才是合适的。

严厉的刑罚并不能阻止犯罪。

提高被查处的概率，才是阻止犯罪发生的因素。

大家可以观察一下，现在比上世纪九十年代、或者前十年，大城市的街头犯罪率低多了。

为何，因为摄像头太密了。

街头犯罪高概率被查处。

八、大家对人贩子怎么看，我讲个真实的故事

答：您好！人贩子确实可恨，对于受害者来说，真的恨不得把人贩子抓起来就枪毙。

但是，人民法院给犯罪分子定罪量刑是要依法办事的，不可以感情用事的。

我国《刑法》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
- （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
- （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
- （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
- （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

如果凡是人贩子就枪毙，就会产生许多冤假错案，只要想把谁置身于死地，只要随便找个小孩，让他（她）临时照看一下，然后把他（她）抓起来，说他（她）是人贩子，立刻就地枪决，一个好人就被轻而易举地无端剥夺生命了。

所以，处理人贩子还是得按照法律的规定定罪量刑，那才叫依法办案。

谢谢阅读！

九、人贩子可恨，为什么总是抓不完的原因在哪里

国家对人贩子处罚太轻，人心凉薄，不团结，很多要饭的儿童，国家要是统一管制

，就不会有，全部带回警局，让家长认领，认领时验DNA就不会出现那么多人贩子，买卖同罪！直接击毙

参考文档

[下载：为什么人贩子比毒贩子量刑轻.pdf](#)

[《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

[《股票持有多久合适》](#)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下载：为什么人贩子比毒贩子量刑轻.doc](#)

[更多关于《为什么人贩子比毒贩子量刑轻》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0914269.html>